2017年示范区金融办预算公开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（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，规格正科级，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负责联系证券监管机构，为证券监管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入驻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；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；负责地方投融资体系建设；负责小额贷款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、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、反假币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我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；承担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示范区金融办现有编制5人，实有工作人员4人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7年收入预算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1．人员经费支出19.08万元。

2．公用经费支出4.68万元。

3．项目支出4个,预算金额275万元。

**专项一：成功上市或挂牌企业专项奖励资金，预算金额140万元。**

**专项二：金融专项，预算金额15万元。**

**专项三：涉非案件经费，预算金额100万元。**

**专项四：打非专项，预算金额20万元。**